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150172）、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基金代码：16311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2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证券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证券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证券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证券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证券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证券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A；新华纯债添利C	
基金主代码	A类519152；C类5191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18年9月13日起限制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A类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52	5191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9月13日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A类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A类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对该笔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A类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18年0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融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融融君混合A	国融融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31	00623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 11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08月20日至2018年09月0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09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501		
份额级别	国融融君混合A	国融融君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8,514,029.35	23,000,000.00	281,514,029.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5,973.97	3,186.10	99,160.07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258,514,029.35	23,000,000.00	281,514,029.35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95,973.97	3,186.10	99,160.07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258,610,003.32	23,003,186.10	281,613,189.4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93,156.53	0.00	793,156.5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8	0	0.2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owin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09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3日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229,508.90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9月1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9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关于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的公告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88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8 年9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9月28日。截至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考虑到目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原定募集截止日2018年9月28日调整为2018年9月12日，自2018年9月12日17:00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关于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8年9月13日起，中国民生银行开始代理销售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

一、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71（前端）。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通过中国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中国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上述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中国民生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中国民生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临时公告。

3、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的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

客服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91,747.8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3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8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9月1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9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经纬纺机”（股票代码00066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经纬纺机”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关于鹏华兴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兴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兴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自2018年8月23日（含当日）至2018年9月5日（含当日），截至2018年9月5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2018年9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特别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鹏华兴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8月23日（含当日）至2018年9月5日（含当日），因此，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清算。

3、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9月1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代码：502053，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代码：502055）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9月11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内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6位，具体折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元）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元）
场外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639	103,020,146.40	0.639074	65,837,508.01	1.000
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639	4,532,247.00	0.639074	（注1）36,835,991.00	1.000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1.039	42,427,936.00	0.239107	10,144,817.00	1.000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0.239	42,427,936.00	0.239107	10,144,817.00	1.000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包括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8年9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券商分级、券商A、券商B将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8年9月13日复牌首日，券商分级、券商A、券商B的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9月12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4元、1.000元、1.008元。2018年9月13日当日，券商分级、券商A、券商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因此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3、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 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场内份额分拆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5、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五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2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